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原告 戴靜惠

凌敬勇

凌于哲

凌于凱

被告 星晟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18日因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